

目,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5 号决议, 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8(LX)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⑧和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⑨的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信早日设立研究训练所对实现《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⑩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⑪的各项目标将有很大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已经进行的筹备工作,

认为这项筹备工作应继续积极进行, 并应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以前编妥一份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和组成的文件初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迄今所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 并与东道国主管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以及各有关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 编制一份文件草稿, 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职责和方案, 以及研究训练所与有关各组织在工作上的协调, 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区域研究中心在

^⑧ A/31/310。

^⑨ E/5772, E/5986。

^⑩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二章, A 节。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909), 附件五。

工作上的协调, 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举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 包括实务和行政方面的准备工作, 并将上面第 2 段所提到的文件草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8.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以致力于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来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⑫和有关各项决议,^⑬

又回顾已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决议中核可了以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为重点的《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⑭

注意到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第 5(b)段内要求设立的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方案已经成为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为基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为拟订这个方案的中心点,

还注意到这个方案是于一九七七年七月根据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构想和协调而拟订的,

又注意到每两年应修订一次的这个方案, 目前是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进行

^⑫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二章, A 节。

^⑬ 同上, 第三章。

^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909), 附件五。